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447号

申请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2号国家网球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宝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尚泽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网名人网球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4栋六层6150。

法定代表人：杜宝海。

申请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球推广公司）以被申请人中网名人网球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名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网名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网名人公司。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中网名人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4栋六层6150，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

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网球推广公司与中网名人公司之间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京仲裁字第263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中网名人公司向网球推广公司支付权益价款1 000 000元；（二）中网名人公司向网球推广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3月21日的利息损失512 059.44元；中网名人公司并以1 000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继续向网球推广公司支付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三）中网名人公司向网球推广公司支付律师费50 000元；（四）该案仲裁费39 095.62元（含仲裁员报酬25 509.44元，机构费用13 586.18元，已由网球推广公司全额预交），全部由中网名人公司承担，中网名人公司直接向网球推广公司支付网球推广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9 095.62元。之后，网球推广公司依据前述仲裁裁决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申请对中网名人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为1 601 155.06元及利息等。执行过程中，北京三中院划扣中网名人公司银行存款45 400元，扣除执行费后发还网球推广公司44 819元；网球推广公司无法提供中网名人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中网名人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网球推广公司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北京三中院作出（2022）京03执15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第

2638 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网名人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该法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网球推广公司对中网名人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中网名人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网球推广公司的到期债务，故应当认定中网名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

定的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故网球推广公司申请对中网名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对中网名人网球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